

主辦機構：



# 2024 香港挑戰盃合球賽

## 章程

資助機構：



1. 比賽日期： 2024 年 5 月中旬至 2024 年 7 月下旬。
2. 比賽時間： 1200-2300；或以賽程公佈為準。
3. 比賽地點： 石硤尾公園硬地足球場及九龍公園硬地足球場 或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場地。
4. 參加資格： 凡本會屬會及附屬屬會會員均需派隊參賽。球員須註冊成為本會球員後方可參賽，每人限報一隊。
5. 球員資格：
  - 5.1 合乎下列資格者均為本港球員：
    - 5.1.1 香港出生；或
    - 5.1.2 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証；或
    - 5.1.3 持有中國單程証來港之人士。
  - 5.2 合乎下列資格者均為居港球員：  
在該組別比賽開始前一星期，三年內居港至少一年者，並經香港合球總會審批。(每隊最多一位)
6. 報名日期： 由即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下午五時止。
7. 參賽人數： 每隊最少 12 人 ( 6 男 6 女球員 )，最多 20 人 ( 10 男 10 女球員 )。
8. 報名費： 每隊報名費 \$1000 元及保證金\$500 元  
\* 報名費及保證金請以獨立形式繳交，不可與其他報名費混合。
9. 報名詳情：
  - 9.1 每隊必須填報最少一位 18 歲以上的 負責人 / 領隊 / 教練，並且每場比賽必須有最少中一位 18 歲或以上的負責人 / 領隊 / 教練出席擔任帶隊工作。
  - 9.2 已報名之球員名單於領隊會議後不得刪改。
  - 9.3 本港球員必須完成個人會員註冊及繳交球員註冊志願書
  - 9.4 居港球員須繳交 (a) 個人會員註冊；(b) 球員註冊志願書；(c) 護照個人資料頁及所有出入境記錄副本；並須呈交旅行證件正本查驗。
10. 報名方法：
  - 10.1 請於網上填妥報名表格(Google Forms: <https://forms.gle/XmnAgCycrc2MQozZ9>)，報名費及球員註冊志願書則需在報名截止日期前，以郵寄方式至中國香港合球總會 ( 地址：荃灣德士古道 204-210 號和富大廈 6 樓 605 室 )，信封面請註明：「2024 香港挑戰盃合球賽」。  
\* 郵寄遞交之文件必須於上述報名日期及時間內送達本會辦事處，逾期不候；郵寄報名不以郵戳為準。
  - 10.2 球員須於 2024 年 4 月 29 日 前辦妥球員註冊手續及於開賽前填上球員編號。
11. 屬會：
  - 11.1 所有註冊球員在同一年度內(包括挑戰盃及聯賽)必須效力相同隊伍。
  - 11.2 屬會註冊須於 2024 年 4 月 29 日 前辦妥手續。

主辦機構：



# 2024 香港挑戰盃合球賽

## 章程

資助機構：



12. 領隊會議：日期：2024 年 5 月 3 日  
時間：晚上六時半  
地點：中國香港合球總會會址 (地址：荃灣德士古道 204-210 號和富大廈 6 樓 605 室)  
\*賽前須知及抽籤將於領隊會議內舉行，抽籤分為種子隊三隊(為 2023 年挑戰盃首三名)及其餘參賽伍，隊伍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
13. 增加球員：(未滿名額球隊)
- 13.1 總會在比賽日前三個工作天確認收到有關申請；球隊可新增球員，但不得刪改已報球員之名單。
  - 13.2 新增之球員須填妥有關球員姓名、球衣號碼、註冊球員號碼並以書面送達本會，連同新增球員費用行政費每次\$100 元正 (每位獨立計算)。
  - 13.3 新增球員應在申請新增起至少三個工作天並由本會確認收到並回覆後作實方得出賽。
14. 比賽編排：
- 14.1 各隊須依照賽會編定之賽程派隊出賽，如遇特別事故，本會有權將之改期，再由本會以電話或另函通知。球隊不得異議或申請改期。
  - 14.2 本會將於領隊會議後發出首份賽程表；最新章程及賽程表一律以電郵寄發各隊負責人、教練及隊長，本會不負郵誤之責。
  - 14.3 最新比賽賽程及成績以本會網頁 <https://www.korfbal.org.hk> 公佈為準，球隊務請經常留意網頁有關之公佈。
15. 規則： 除賽會所特定之比賽制度外，一概採用國際合球之雙區雙柱賽事規則進行。
16. 裁判： 各場比賽由本會派出總會註冊裁判員執法，各隊須絕對服從，不得異議。
17. 賽制：
- 17.1 雙淘汰賽
  - 17.2 比賽時間：每場賽事為 40 分鐘，分四節，每節 10 分鐘，全停鐘，中場休息 5 分鐘，第一、二節及第三、四節之間休息一分鐘。
  - 17.3 參賽球隊之負責人或隊長應於比賽法定時間前三十分鐘到場向賽會報到並填寫出場名單，球員須出示有效身份證明(按現行法例規定)文件正本及穿著整齊球衣報到。
  - 17.4 出場程序：比賽開始時及半場開始時，球員先按其攻守邊站於記錄台前進行檢查。如有任何替換，需等待紀錄台及裁判指示後方可替換進場及作賽，然後開始比賽。
  - 17.5 比賽人數：每隊開賽時必須有 4 男 4 女球員，否則判作棄權；開賽後若一方因受傷或其他原因被裁判按國際規則裁決為人數不足而不能繼續比賽時，即判作棄權。
  - 17.6 換人次數：每隊最多八次。
  - 17.7 本比賽不設打和。若比賽於法定時間內打和則以黃金入球 [5 分鐘] 決勝。如再和則以「罰球決勝」。
    - 17.7.1 罰球決勝：由完場時每隊場內 8 位球員執行罰球決勝；若首輪再和，即進入突然死亡決勝，仍由該 8 人依第一輪執行罰球時之次序以一對一形式繼續輪射，直至分出勝負為止。如遇完場時球隊內少於 8 位球員在場內比賽，在該輪罰球決勝時將會自動輪空，判以失球論。

主辦機構：



# 2024 香港挑戰盃合球賽

## 章程

資助機構：



18. 球衣：
- 18.1 各球隊須穿著整齊球衣(非號碼衣)參賽，女球員必須穿著短裙褲；短球褲及短裙褲必須同色同款，如淨色則不同牌子亦可，(如有疑問可向當日賽事負責人/裁判長查詢能否作賽)。
- 18.2 各球隊必須具備兩套球衣(主—淺；客—深)。
- 18.2.1 主隊(在賽程前列)必須穿著淺色球衣(註冊球衣顏色中較淺的)，客隊則穿深色球衣，如遇同色客隊須穿著另一色球衣。如果主隊淺色與客隊深色撞色時，客隊必須更換球衣，否則判棄權。
- 18.3 球衣上的廣告印刷必須向總會申請，總會有權收取相關費用。
- 18.4 有關球衣上的廣告尺寸，必須按照“國際合球規則”規定。
- 18.5 每一球員其球衣前後，應有明顯之號碼，背部號碼至少有 20 公分高，胸部號碼至少有 10 公分高，規定號碼由 00 號或 0 號至 99 號，不得採用其他號數，同隊球員不得用重複號數。  
[須清晰顯示球衣號碼(如 1 號及 7 號)，採用之字體必須有明顯之分別。]
- 18.6 參賽球員於整個賽事期間只可以用同一個球衣號碼作賽；如球員因任何原因需更改球衣號碼，須於賽事三個工作天前書面通知職員並作出合理解釋，成功申請者需於作賽前付\$100 元正行政費用。
- 18.7 如有球衣不合規格之爭議，比賽可能繼續作賽，惟有關球隊將會受紀律處分，甚至被取消資格。
19. 改期：
- 19.1 本會編定之賽程，球隊不得申請改期。
- 19.2 如遇天氣不穩或其他突發特殊情況，以至影響賽事須順延 / 改期舉行，本會盡可能於開賽前兩小時作決定，並以電話通知各參賽隊伍負責人或隊長。
- 19.3 若賽事需改期舉行，除後備日外，亦有機會安排於其他日期及時間，敬請留意公佈。
20. 獎品： 冠、亞及季軍隊伍將獲獎項以示鼓勵。
21. 棄權：
- 21.1 參加隊伍於編定時間內不派隊出賽或不足人數出場比賽時，將被判棄權論。
- 21.2 棄權隊伍賽果判失 20 球。
- 21.3 若球隊未能完成所有賽事(如在比賽中棄權、被判取消參賽資格等...)，將有以下罰則：
- 21.3.1 第一次，罰款\$1000，有關罰款必須在下一個比賽日前繳交，否則將自動取消所有比賽資格
- 21.3.2 第二次，將自動取消所有比賽資格，將交由執委會作判決，有機會取消屬會會員資格。
- 21.3.3 如發現球隊有未完成註冊或號碼更改而未有到確認之球員出場比賽，將會被取消該場資格及賽果，並當作棄權論。
22. 抗議/投訴：
- 22.1 如球隊提出抗議比賽成績/賽果，隊長必須於比賽完結賽事後即時在比賽記錄表上簽名提出抗議或投訴。正式抗議書面須在兩小時內呈交抗議書予當值比賽負責人或裁判長或職員，並須繳交\$500 元正抗議或投訴費，如最後抗議或投訴獲判得直，可獲退還抗議或投訴費。
- 22.2 如球隊質疑對隊於比賽中派出不合資格球員比賽，而賽會負責人未能即時核實該球員比賽資格時，該場比賽必須繼續進行，然後依上述方法提出抗議。
- 22.3 若在比賽中有所爭議，當值裁判依例之判決，球隊仍有不滿者，可先行提出保留抗議權利，但比賽仍需繼續，否則喪失抗議資格。

主辦機構：



# 2024 香港挑戰盃合球賽

## 章程

資助機構：



23. 紅牌： 23.1 如球員及教練員被當值裁判員判〔紅牌〕者，在未審訊判決及公佈前，該球員及教練或球員須暫停參與總會所舉辦之一切比賽，直至另行通知。
- 23.2 總會會於接獲報告後七個工作天起內進行紀律調查，其決議案，並交執行委員會備案，判決結果將交由職員向球隊負責人發放。
- 23.3 〔紅牌〕球員或教練員等須待完成紀律調查後，並收到職員通知作賽日期方可作賽。
24. 法律責任：各球隊負責人對該隊球員及與球隊有關之觀眾，應勸導和約束，恪守球場秩序，以免發生不愉快事件。倘若在比賽中發生糾紛而引起騷動被當局控告者，球隊負責人須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25. 附則： 25.1 球隊之職員及球員不得對球賽之結果有賭博性之預測。
- 25.2 本章程適用於本會所主辦之一切比賽。
- 25.3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本會得隨時修改之。
26.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26.1 資料用途：參加者在報名表及志願書所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會供本會作競賽有關的用途。在此表格提供個人及有關的資料純屬自願。然而，參加者如果沒有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本會可能無法處理參加者的要求。
- 26.2 資料轉介：本會可能會把參加者提供的資料提供的資料提供給其他部門 / 贊助商 / 組織 / 人士，按有關條例及 / 或章程作報名、競賽或宣傳有關的用途。
- 26.3 索閱個人資料：根據個人資料 ( 私隱 ) 條例 ( 第 486 章 ) 內所載的條款，參加者有權要求索閱及修訂所提供的個人和其他有關的資料。該等要求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
27. 責任聲明： 27.1 如果球員未滿十八歲，該隊領隊/負責人須獲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方可報名參加。
- 27.2 領隊/負責人須確保球員均身體健康，適宜參加合球比賽，方可報名參加。
- 27.3 領隊/負責人須聲明，在參賽期間，該隊球隊職球員倘有受傷、疾病、死亡或財物損失，概與主辦機構或資助機構 或 協辦機構 或 贊助商無涉。
28. 保險： 參賽球隊應按各自需要，自行購買意外保險。
29. 查詢： 如有任何問題，可向總會職員聯絡。 電話：2776-6845 或 Email：[postmaster@korfball.org.hk](mailto:postmaster@korfball.org.hk)
30. 備註：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本會得隨時修改以及保留最後決定權，所有球隊不得異議。